



项目编号：5119012020000750

市政中心公共节能智慧监管平台及附属设
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0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5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概述、项目清单、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市政中心公共节能智慧监管平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5119012020000750。

二、项目名称：市政中心公共节能智慧监管平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项目简介：

结合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意见”，拟指导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随着以上国家法律和相关部委文件和规范的相继颁布和出台，表明了国家已充分认识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于国民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也表明了国家控制能源消耗增长、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决心。尤其是国家党政机关、企事业集中办公区有效的节能监管系统显得十分必要，并且目前急需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且符合能源监管需求特点的“数字节能监管系统”，为用能规范、节能生产提供示范和引导。通过对现有的水、电计量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运用科学的手段来抓好能源计量监测、统计、分析，尤其是电能计量、用能监督，从而进一步提高节能意识，进一步细化节能降耗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

约能源开支。用高效的科学的能耗监测与控制管理手段来计量、控制、管理生产经营用水、用电势在必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采购项目特定条件

-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获取时间：2020年08月20日至2020年08月2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实行网上邮箱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27-8668888）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供应商名称或本项目编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本项目编号』。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未联系代理机构或资料发送错误的，不予报名）。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00 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30）。

评审时间：2020 年 09 月 09 日 14:30。

九、开标及评审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巴州区望王路西段 185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27-222966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53.43 万元（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53.43 万元（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标。
3	报价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1、对注册地址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报价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报价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

		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招标文件、评审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1	投标人询问、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地 址：巴州区望王路西段 185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27-2229662。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注：投标人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2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财政局；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49号； 联系电话：0827-52603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30000元。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15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投标人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2.6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2.7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含义相同。

2.8 “中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VPN系统。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采购项目概述、项目清单、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技术要求应答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 商务要求应答表；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3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环节，须单独密封）。

1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

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唱标环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

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逐页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环节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且“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环节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按要求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文件类别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

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投标人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

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如涉及）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依法支付采购资金，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不亲自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的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投 标 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开标一览表”一式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

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第六章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采购项目特定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组

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不亲自参与投标适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四)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二)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零申报或未达到纳税起征点的可提供承诺函）。

（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

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八、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十、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十一、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概述、项目清单、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结合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意见”，拟指导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随着以上国家法律和相关部委文件和规范的相继颁布和出台，表明了国家已充分认识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于国民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也表明了国家控制能源消耗增长、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决心。尤其是国家党政机关、企事业集中办公区有效的节能监管系统显得十分必要，并且目前急需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且符合能源监管需求特点的“数字节能监管系统”，为用能规范、节能生产提供示范和引导。通过对现有的水、电计量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运用科学的手段来抓好能源计量监测、统计、分析，尤其是电能计量、用能监督，从而进一步提高节能意识，进一步细化节能降耗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能源开支。用高效的科学的能耗监测与控制管理手段来计量、控制、管理生产经营用水、用电势在必行。

二、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1	冷冻泵节能控制柜	1、上进线，上出线； 2、配置专用节能控制器和节能软件； 3、配置一体化智能操作终端，操作终端带触摸显示屏，启、停和急停按钮，手动自动控制； 4、配 ≥ 2 台变频器，每台变频器驱动 1 台水泵；	2 套

		5、具有计量和综合电参数通信功能； 6、断路器为塑壳结构，强弱电隔离，输出带保护； 7、柜体骨架为热镀锌型材，螺栓连接方式，柜体为热镀锌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厚度 $\geq 2\text{mm}$ ；C型材组合拼装而成，经防水浸腊及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外壳及门板厚度不小于2mm。三相五线制，母排连接，含断路器、电气元件、远传电表等。	
2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柜	1、系统节能控制总柜，配置 ≥ 10.4 英寸触摸屏集中显示控制； 2、功能：采集空调系统每台设备相关工艺和运行参数，实现对水泵等设备分回路多闭环节能控制、管理与数据上传； 3、配置空调系统专用节能主控制器，具有计量、采集和控制总线接口，可与楼控BA实现通信； 4、柜体骨架为热镀锌型材，螺栓连接方式，柜体外壳为热镀锌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厚度 $\geq 2\text{mm}$ ，采用C型材组合拼装而成，经防水浸腊及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外壳及门板厚度不小于2mm。临柜供电；含 ≥ 10 寸触摸屏、中央空调节能监管控制器、功能模块、隔离变压器、开关电源、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软件、电气元件、通讯接口等。	1 套
3	电动调节阀	AC220V 供电，反馈信号 4~20ma,控制信号 4~20ma。	2 台
4	水道稳定传感器	电源：DC24V；输出接口：RS485；温度范围： $-20\sim 80^{\circ}\text{C}$ ；精度：温度 $\pm 0.5^{\circ}\text{C}$ ；	6 套
5	水道压力传感器	电源：DC24V；输出接口：RS485；量程范围：0~16bar；精度FS：0.25%	6 套
6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电源：DC24V；输出：RS485；量程：温度 $-20\sim 80^{\circ}\text{C}$ ；湿度0~100%；精度：温度 $\pm 0.5^{\circ}\text{C}$ ；湿度 $\pm 4.5\%$ ；	2 套
7	200KW 智能控制器	额定电压 380V 有效功率 200KW,采用芯片感应抓取用电数据；数据连接串联自动匹配功能；电容电量放大5倍，自动开关保护。智能模块化，内置稳定传感器，内置开关模块。	18 台
8	70 KW 智能控制器	额定电压 380V 有效功率 70KW，采用芯片感应抓取用电数据；数据连接串联自动匹配功能；电容电量放大5倍，自动开关保护。智能模块化，内置稳定传感器，内置开关模块。	4 台
9	中心管理一体化设备	1、提供基础的系统配置功能，对用户和角色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2、提供基础的巡检配置功能。 3、处理器：配置不少于2颗Intel 4110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 $\geq 2.1\text{GHz}$ ，单颗处理器核心数量 ≥ 8 核； 4、能够实现对系统资源告警事件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告警阈值配置功能； 5、能够以工单的形式对资源报修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6、能够对所辖各区域的点位在线情况开展考核，以提升运维工作效率。 7、能够实现新增、修改、删除资源和资源区域，并可手工将资源注册到各区域。 8、硬盘：配置 ≥ 2 块1TB 3.5 吋 SATA 硬盘；	1 台
10	数据采集系	数据采集：	1 套

	统	1、数据采集器应支持根据上位机或数据中心命令采集和主动定时采集两种数据采集模式,且定时采集周期可以从5分钟到1小时灵活配置。 2、一台数据采集器应支持对不少于256台计量装置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3、一台数据采集器应支持同时对不同用能种类、不同品牌的计量装置进行数据采集,包括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等。 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器应配置不小于256MB的专用存储空间,支持对能耗数据30天的存储。 数据传输: 1、数据采集器应能将采集到的能耗数据进行定时传输到上位机或远端数据中心服务器。上传时间能在1分钟到1天之间任意设定。 2、如因传输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将数据定时远传,则待传输网络恢复正常后数据采集器应利用存储的数据进行断点续传。 3、数据采集器应支持向多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发送数据。 配置和维护: 1、数据采集器应具有本地配置和管理功能,应具有支持软件升级功能。 2、数据采集器应能支持接受来自上位机或数据中心的查询、校时等命令。 3、对于故障计量装置的更换不能影响数据采集器其他部分的正常工作。 4、数据采集器在无人值守情况下,长时间无应答时应能自动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11	电能传感器	1、电压、电流规格:3*220/380V,3*1.5(6)A; 2、有功计量精度不低于1.0级; 3、能正确计量正、反向有功电量; 4、具有RS485通信满足DL/T645-1997或DL/T645-2007中有关规定; 5、功率消耗:≤2W和10VA。	50套
12	互感器	1、精度等级不低于0.5级; 2、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具体电流变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50套
13	水能传感器	1、计量精度二级; 2、产品应执行GB/T778-1996、CJ/T224-2006标准; 3、通讯协议应执行CJ/T 188-2004标准; 4、通讯接口为:RS-485,可设置表记通讯物理地址,实现远程通讯,通讯波特率:1200-9600bps; 5、水表结构型式应为水平螺翼式。为便于维护,水表计数器应为可拆卸式; 6、水表安装型式应为水平安装;	30套

		7、水温在额定工作条件规定范围以内时，以最小流量（Q1）与分界流量（Q2）（不包括 Q2）之间的低区的水表最大允许误差应为±5%；以分界流量（Q2）（包括 Q2）与过载流量（Q4）之间的低区的水表最大允许误差应为±2%； 8、最大压力损失应≤0.03MPa； 9、最大允许工作压力应为 1MPa； 10 作温度等级应为 T30，最高极限工作温度应为 50° C； 11、应在水表合适位置（如法兰盘边侧）贴有金属铭牌，铭牌上应标明水表的主要技术参数；	
14	互感器	监测水量	30 套
15	GPRS 无线传输器（工业级）	1、工作电压：+5V~+36V DC； 2、支持网络：4G/5G； 3、软硬件看门狗防死机设计，设备长时间运行，自动检测修复网络 4、防电源反接保护，防浪涌保护； 5、串口支持 RS232/RS485。	2 套
16	无线对接设备	开发采集器无线支持；配置无线设备接口。	2 套
17	综合管理监测系统	1、首页展示功能：展示主要汇总数据及相关信息； 2、站点分析功能：展示公共机构的地理位置及基本信息； 3、用能统计功能：以各种图表处理并展示能耗值； 4、排名分析功能：在同一图表中展示相关支路用能排名 5、差值分析功能：展示任意两个时间点的能耗值的差值； 6、码值分析功能：展示任选两个时间点的码值的差值（即能耗值）； 7、实时监测功能：展示实时事件采集的码值； 8、历史数据功能：展示每小时（每天、每月）的码值； 9、能耗公示功能：公示已接入系统的能耗情况； 10、用能报表功能：码值数据及基础信息自助生成报表，支持能耗量、经济指标、能耗折标煤、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等多种形式展示； 11、月度统计报表功能：根据月结算日，统计每月的能耗数据信息； 12、用电报表功能：展示日月年用电量数据对比； 13、采集器状态查询功能：展示采集器的状态； 14、仪表状态查询功能：展示仪表（支路）的状态； 15、定额能耗管理功能：展示并配置定额能耗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最大值、最小值； 16、换表记录功能：当需要换表时，记录当前表的码值信息； 17、告警类型管理功能：展示并配置支路的告警类型； 18、告警触发配置功能：展示并配置告警触发的条件； 19、采集器异常报警功能：展示采集器异常的相关信息； 20、仪表异常报警功能：展示仪表（支路）异常的相关信息； 21、运维管理功能：展示所有采集器和仪表的异常的相关信息； 22、流量卡管理功能：展示并配置流量卡的相关信息，可进行	1 套

		到期查询； 23、手工录入功能：可以手动录入相关码值信息； 24、手动修改功能：可以进行手动修改能耗数据； 25、系统到期提醒功能：提前 14 天系统进行提醒账户即将到期； 26、报警功能：超定额报警、数据异常报警、数据断传报警，采集器异常报警； 27、系统管理功能：具有用户、角色、日志等管理功能；	
18	数据网关	1、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2、数据中心命令采集和主动定时采集两种数据采集模式，定时采集周期可以从 1 分钟到 24 小时灵活配置； 3、同一根通信总线上可支持不同仪表数据采集，包括电能表（含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电力检测仪）、水表、燃气表、热（冷）量表、流量计等； 4、支持电能表行业标准 DL/T 645-1997、DL/T 645-2007《多功能电表通信规约》； 6、支持水表、燃气表和热（冷）量表行业标准 CJ/T 188-2004《用户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7、支持 Modbus 开放式协议，符合国家标准 GB/T 19582-2008《基于 Modbus 协议的工业自动化网络规范》； 8、支持国家法规《导则》中规定 MD5 算法进行远端身份认证，秘钥长度可达 128bit，秘钥进行多级加密后存储在本地采集器文件系统中，可由市级能耗平台数据中心实时对秘钥进行更新； 9、支持远传 xml 数据进行 AES 加密处理，秘钥长度为 128bit；支持 WLAN、GPRS 等多种形式上传能耗数据至数据中心；可同时支持向多个（5 个及以上）数据中心并发传递数据；支持心跳包保持远传连接不断开；远传连接断开后可自动恢复重连，建立可靠 TCP 连接；支持网络故障时自动存储能耗数据，并当网络恢复时主动断点续传历史数据； 10、支持来自数据中心的查询、校时等命令； 具有本地 web 和远程配置、管理、升级和维护功能； 11、具有硬件看门狗，独立于软件的无人值守和自恢复功能； 12、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的电磁兼容性标准要求； 13、输入低功耗嵌入式系统，功率小于 15W。	1 套
19	数据出口系统	1、开放多业务路由器，双主控、模块化系统架构。 2、包转发率$\leq 360\text{Mpps}$。 3、多样化的 VPN 技术，包括 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 VPN 技术的叠加使用。 4、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等价路由，动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5、业务智能选路通过非对称链路负载分担、流量智能负载分担和多拓扑动态路由等技术，实现不同场景下充分利用网络链路，支持多链路的负载分担和基于业务和应用的负载分担。	1 套

		6、支持主控、接口模块、风扇、电源热插拔。 7、支持 IPv6。	
20	机柜及 PDU	机柜：高 1.2 ± 0.1 米*宽 0.6 ± 0.01 米*深 1 ± 0.1 米；材质：优质冷轧钢，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本次配置 ≥ 1 个 16 孔位 PDU 插座。	1 套
21	数据交换系统	1、交换容量 ≥ 3.36 Tbps，包转发率 ≥ 126 Mpps。 2、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 Web 访问进行 Portal 认证，多认证统一部署。 3、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4、ARP 入侵检测功能 5、支持 SDN 软件定义网络,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 6、支持 DHCP 服务。 7、支持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流镜像。 8、支持对报文的收发管理，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9、支持 IGMP Snooping /MLD Snooping。 10、支持 IPv6	1 套
22	VPN 系统	1、标准 1U 机架式,包含 ≥ 6 个 1000M 电口, ≥ 1 个管理接口, ≥ 2 个 USB 口。最大 VPN 隧道数大于 3000 条, VPN 硬件加密性能为 380Mbps, 最大并发数大于 800000 个, 防火墙吞吐能力最小 2Gbps, 防火墙策略数最低 30000 条。 2、支持 IPSEC/SSL/PPTP/GRE/IPIP/L2TP。 3、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 支持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 报文流处理模式, 支持 HTTP、FTP、SMTP、POP3 协议, 支持的病毒类型包含但不限于 Backdoor、Email-Worm、IM-Worm、P2P-Worm、Trojan、AdWare、Virus 等, 支持病毒日志和报表。 4、支持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DoS/DDoS 常等攻击的防御。 5、支持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IDS/IPS 逃逸等攻击的防御。支持对 BT 等 P2P/IM 识别和控制。 6、支持攻击特征库的分类(根据攻击类型、目标机系统进行分类)、分级(分高、中、低、提示四级)。 7、支持攻击特征库的手动和自动升级(TFTP 和 HTTP)。 8、支持邮件过滤, SMTP 邮件地址过滤, 邮件标题过滤, 邮件内容过滤, 邮件附件过滤, 网页过滤, HTTP URL 过滤, HTTP 内容过滤, 应用层过滤。	1 套
23	数据汇聚系统	1、交换网主控插槽 ≥ 2 , 业务插槽 ≥ 3 , IPv4 包转发率 ≥ 16500 Mpps, 交换容量 ≥ 48 Tbps, 2、支持 IPv6 路由, BGP4, DHCPv6, 手工隧道, CMPv6 等路由协议。 3、多方面保障网络的安全防止非法路由更新报文导致的网络瘫痪, 保证网络稳定运行。 4、支持弹性架构(多虚一)或 MDC(一虚多)。	1 套

		5、支持跨板端口/流镜像。 6、采用分布式体系结构、模块化设计。 7、支持 ISSU,实现不中断业务版本升级。 8、可帮助用户建立多条等值路径，实现流量的负载均衡及冗余备份。	
24	稳定电源系统	工频机架式 UPS，30kVA/18kW，兼容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单出，带关键器件失效预警功能；1、蓄电池需采用 12V 100AH,独特的气体再化合技术（GAS RECOMBINATION），不必定期补液维护。 2、蓄电池要求采用全自动的安全阀（VRLA），能防止气体被吸入蓄电池影响其性能，同时也可防止因充电等所产生的气体造成内压异常而损坏蓄电池。本次配置 16 节 12V 100AH 电池	1 套
25	新能源充电桩	产品直流功率：60KW；额定输出电流：80A；最大输出电流：150A；直流输出电压范围：200-750V；交流额定输入：96A；最大输出电流：120A；防护等级:IP54；显示方式：触摸屏；对外通信：以太网；具有短路保护、超载保护、直流过压保护、直流过流保护、交流过压保护、欠压告警、交流过欠频保护、远程通讯、现场手动急停、充电柜过温保护、绝缘监测保护等功能	3 台
26	安装及运维服务	整个项目安装实施及运维服务	1 项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或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全部货物到场经清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无息退还。

4、维保响应时间：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现场维保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问题现场处理；若现场无法解决的，通过与采购人沟通后作出维修方案，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工作，直到所有问题解决为止。因设备损坏须更换或返厂维修时，应提供替

用设备用于确保系统正常运行。（1）质保期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厂商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2）投标人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正常使用。（3）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5、运维人员配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系统部署，以及在后期中能及时排查出系统故障，供应商中标后应派驻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免费服务，时间不少于12个月。

6、投标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响应技术指标及文书谋取中标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符合性检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6、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公章或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

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修正：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

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		30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综合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共同评分因素
产 品 技 术 要 求 39%	技术 指标	24	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2	数据交换系统能够同时支持 802.1x 和 WEB 认证功能，且交换机端口可同时开启两种认证，不会相互冲突制约，提供工信部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数据交换系统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稳定工作，提供工信部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数据交换系统支持 SAVI 的防止地址解析欺骗策略，提供检测机构功能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 管理 监测 系统 现场 展示	2	数据汇聚系统能够支持交换机防攻击功能，在受攻击的情况下保障系统各种服务的稳定运行，以及保持较低的 CPU 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企业自行搭建展示平台技术类评分因素
		7	现场自愿部署演示环境，包括服务器，综合管理监测系统，能耗数据采集器和电表，现场实际演示节能监测系统的功能，能够实时采集电表的数据，同时上传至节能监管系统，演示成功且功能齐全得 7 分。演示成功但功能不全得 3 分，演示失败不得分，不展示不得分。 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1、软件功能、技术标准符合导则要求；软件界面友好，具有丰富的图表展示；性能稳定、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安全性好。软件可提供基本的建筑能耗分析功能，报表功能，报警功能等； 2、具有地图展示功能，可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建筑能耗数据； 3、具有能耗分户及分层管理功能，可对能耗按照科室，部门，楼层进行管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具有用能分析功能； 5、报警功能全面可靠，实现电表参数异常报警，另外可以设置多种报警策略，某一类参数阈值报警、长时间无变化报警，忽略坏数不进行报警等策略设置。	
商务部分 31%	产品履约综合能力	2	数据出口系统生产厂商具备成熟的技术服务与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三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2	数据出口系统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的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数据出口系统获得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并提供省级工商网站查询结果及查询链接及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VPN 系统产品制造商具备 ISO/IEC 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标注“向外部客户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安全相关的 SaaS 及运营服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VPN 系统制造商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8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组织、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其余递减得（4、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人员配置:本项目拟配置技术及管理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6 分；（其中提供高级职称（含高级技术职称及技师）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级职称（含中级技术职称及高级工）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初级职称（含初级技术职称及中级工、初级工）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 2019 年以来在本单位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共同评分因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 注：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无线局域网产品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提供公司注册地址在不发达地区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提供公司注册地址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公司注册地及相关政策文件。	共同评分因素
	文件规范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

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



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

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配送的食材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配送服务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余百分之____作为质保金,____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____内无息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本项目无预付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

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